

# 从“国家意志”到“地方自觉”:先秦射礼国家治理的理论逻辑

## ——基于“控制权”理论的视角

张君贤,郑磊石  
(集美大学体育学院,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历史的本质问题似乎更多的是经济问题。以经济学委托代理、不完全契约理论为切入点,从“控制权”的微观视角把握先秦射礼的国家政权行为,认为:先秦国家政权控制权从大射到乡射,内部代表国家权威关系的委托方(君主)、管理方(贵族)、代理方(乡绅)间存在着不同的分配与行使机制。以政权管控为目标的大射仪是委托方以“在场”对贵族施行政治“资产”调配的方式达成最终权威的一种集权型竞射形态;以终端管理为目的的乡射礼则是以委托方授权为形式,由具备实质权威的代理方对民众实施“国家在场”式管理的一种分权式竞射机制与微观治理行为。从大射到乡射,射礼践行了一种高度关联型和行政发包制共生共存的国家治理模式。

**关键词:**射礼;治理模式;控制权;国家行为

中图分类号:G 85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7413(2023)01-0050-07

### From Major-Archery to Shires-Archery: The Study on National Governance of Archery Rituals Compet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rol-right” Theory

ZHANG Jun-xian,ZHENG Lei-shi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Jimei University,Xiamen 361021,China)

**Abstract:**The essence of history is more of an economic problem. Grasping the state power behavior of archery rituals by principal - agent and incomplete contract theory of economics, the author makes the result; There has different distribution and exercise mechanism between the commissioned party (monarch), management side (power), agent (squire) of represent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state in archery rituals. For the aims of regime control, the major-archery rituals make a form of centralized competition by commissioned party who use the “presence” way of implementation of political “asset” allocation to reach the ultimate authority of the regime. And for the purpose of terminal management, the shires-archery rituals form a decentralized competition mechanism and micro - governance behavior by using the way of authorization of commissioned-party, to manage the people by “State presence” type. From great-shooting to district-shooting, archery rituals practiced a coexistence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l of highly associated with administrative contracting.

**Key words:**archery rituals;governance model;control-right;national behavior

国家治理是古今中外国家发展的重大历史命题,关乎国家安定、社会安稳和人民安居。但在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sup>[1]</sup>的改革背景下,以解读先秦射礼这一历史文化遗产来认识治理的现代化转型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研究似有不足。作为典型“轴心文明”<sup>[2]</sup>的射礼,以从“国家意志”到

“地方自觉”的独特形式承载了国家治理的宏伟政治使命与社会责任。今天看来,这种具备人文教化意义的治理体系和能力,对今日现代社会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核心价值观等仍然具有启发和借鉴的积极作用。过去研究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基于国家政权的微观行为和过程机制等理论方面的相对欠缺,如构

收稿日期:2021-09-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武术竞技思想研究(19BTY121)

第一作者简介:张君贤(1981—),男,福建漳州人,副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武术文化与历史。

成国家微观运行基础的国家行为在射礼中的有效性如何可能?权威关系中实现国家顶层设计乃至终端管理的射礼如何可能?政策制定、考核以及奖惩权限等控制机制的贯彻落实何以可能?等等。文章以“控制权”<sup>[3]</sup>理论为框架,探析国家政权间诸种微观权力在射礼中的分配与行使,见微知著,以期获得对先秦射礼的国家治理模式及其行为类型的客观认知,是试图弥补这一缺陷的一种尝试。

## 1 先秦射礼与“控制权”理论

### 1.1 先秦射礼与国家治理

射礼约起源于“万诸侯”<sup>[4]</sup>的炎黄时代,“游团、部落、酋邦”等首领因狩猎与战争而具备善射之武力<sup>[5]</sup>,成为射礼最早的引领者。此后,黄帝战胜蚩尤后对其施行公开诅咒和威慑式的“射干侯”<sup>[6]</sup>,舜、禹二帝对“不宁侯”(即不安定的诸侯)施行明辨式的“侯以明之(以射侯辨善恶)”<sup>[7]</sup>,以及君王益对启施行巫术式的“巫射”<sup>[8]</sup>,都表明射礼已成为君王服务于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至殷商时期,射礼盛行并初具竞射规模,在以震慑和笼络为目的的射侯、王射等竞射活动中<sup>[9]</sup>,参赛人员由商王扩大至掌握政权的王室贵族成员。而鼎盛时期的西周,周公制礼作乐后的射礼完备了国家治理意义上的礼乐制度设计,成为君主召集贵族共同参与的以“将祭择士”权力考察为目的的国家级竞射,始称大射仪<sup>[10]</sup>。尔后,为服务国家治理之需,这种国家层面的竞射制度逐步下行而深人民众,成为一种以承载国家意志的地方乡绅为代表和以教化民众为目的的竞射形态,称为乡射礼<sup>[11]</sup><sup>[89]</sup>。可见,大射仪是服务于君主对政权的管控,而乡射礼则践行了国家对民众的管理。从大射仪到乡射礼,君主既实施了对权臣贵族和地方民众控制权的行使,同时也展现出了独具特色的治理路径与人文教化意义的国家治理模式。

### 1.2 先秦射礼政权的理论模型

国家政治权威关系是建立在政府内部正式职责基础上的一种合法权力。为阐述本文的理论思路,文章借用经济学“委托-代理”理论,即行为主体根据一种明示或隐含的契约授权其他行为主体为其服务的控制机制<sup>[12]</sup>,以“委托方-管理方-代理方”三级组织模型展开分析。在此背景下,我们将射礼中代表国家政权的“君主-贵族-乡绅”放入该模型,即君

主(委托方)拥有政策设计和制定的最终权威,包括赏罚体系制定、道德品行考核和职位任免等权力;乡绅(代理方)如地方的州长乡大夫和当地受邀的大夫、士和学子等有责任拥护、执行和落实自上而下的政策与指令,同时拥有地方管理和裁判权;在这一结构中,君主将部分权威授予第三方贵族阶层(管理方)如诸侯、异邦首领、王室贵族、高级官员等。“委托-代理”理论指出,委托方和代理方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和利益不一致的代理问题,因此委托人须建立一套有效的制衡机制以规范、约束并激励代理人,换言之,激励机制的合理安排是设计的重点<sup>[13]</sup>。这一理论模型指引我们聚焦于体现射礼权威关系与利害关系的控制机制,但在对权力行为人具体微观行为与机制建立的解释力度方面,还需要更进一步的理论深化。

### 1.3 先秦射礼的政权“控制权”及其概念化维度

尽管先秦射礼与国家治理间存在着一种复杂的“委托-代理”的政治文化行为,但经济学“不完全契约”<sup>[14]</sup>理论可以为我们提供进一步深入解读这一国家行为的研究思路。不完全契约理论的前提假设是:现实中无法制定服务(政体)内部关系诸多可能性的完备契约<sup>[15]</sup>,因此资产所有者持有达成契约的剩余控制权,即契约规定之外的资产使用权由所有权者占有并控制。这一视角引导我们关注射礼中国家政权分配蕴涵的政治“资产”剩余控制权的利害关系。进一步将这一理论思路应用于分析射礼的权威关系可知,在上述三级国家政权模型中,君主(委托方)、贵族(管理方)和乡绅(代理方)三方之间的关系因“实质权威”<sup>[16]</sup>分配的不同而变化。基于此,文章将政权的“控制权”重新概念化,提出“事前、事中、事后”<sup>[17]</sup>控制机制的三个维度。一是政策制定权(事前),即在政权内部,委托方为下属制定相应政策的控制权,这是层级权威关系的核心。二是审查考核权(事中),即在政策制定权基础上,审查并考核政策履行情况的控制权。三是鞭策赏罚权(事后),即针对管理方或代理方设定的督促机制并奖惩其行为表现的权力。以上三个控制权维度的提出意在深入探寻“规范-监视-惩罚”<sup>[18]</sup><sup>[250]</sup>三者间的权力转换,其中心命题是不同维度控制权的分配形式促成了相应的治理模式,而通过分析并考察控制权的维度及其相应的比重,可以深入分析射礼内部的权威关系与治理模式之间的关系。

## 2 先秦射礼的控制权分配与国家治理模式

### 2.1 大射仪:君主“在场”的国家意志

西周君主组织并亲自参与的大射仪,是君主在与贵族“博弈”中行使控制权和施行国家治理政策的重要政权形式。任何争取统治地位的政权最重要的特征是为“同化”和“在意识形态上”征服传统知识分子做斗争<sup>[19]8</sup>,而大射仪的庄严肃穆正是君主同化和征服贵族阶层的最好象征。

#### 2.1.1 政策制定权:“国之大事”的制度策略

政策制定是作为委托人的君主立足国家视野而对贵族进行专权管理的一种事前控制权,它“借助被定位的肉体,被编码的活动和训练有素的能力”<sup>[18]188</sup>,建构各种机制。第一,在意识形态上,君主赢得政策制定的“权力话语”。在大射仪中,意识形态不仅仅是“上层统治阶级单纯维护统治‘合法性’的工具”,它还是能“贯穿上下层社会”的一种治理策略”<sup>[20]254</sup>,因此君主从人员布局上精心铸造了一个国家顶层的竞射文化圈,参与者被限定在手握实权的诸侯、异邦首领、贵族子弟、高级官员等贵族精英,这种顶层设计在强化贵族阶层权力、地位等国家身份认知的同时,凸显了君主对贵族阶层的肯定,同时高规格的“国祭”和“竞射”也彰显了“天子”身份的正统性与祭祀的敬畏心,以此“合法的对既不积极也不消极‘首肯’的集团加以强制”<sup>[19]11</sup>,从而赢得贵族阶层“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国家观。第二,在思想上,君主以“为国以礼”作为政策的准则。将国家治理理性化为对人“身”与“心”的管理,并以竞射为手段灌输道德“礼制”是君主前瞻性的思维的具体体现。“礼”以治身,“乐”以治心<sup>[21]</sup>,在大射仪中,“拜”(行拜礼)、“揖”(行揖礼)、“拜稽首”(行拜稽首礼)等礼节贯穿竞射始末,严格规范“与射者”的外在仪文礼节;而奏《肆夏》、歌《鹿鸣》、管《新宫》、颂《狸首》等奏乐制度则从内在情感入手调控人的心性<sup>[11]169-217</sup>。这种将礼制规范全面理性和制度化的竞射政策深刻反映了君主前瞻性的治理思维与安邦策略。第三,在实践上,君主以“行动自觉”为政策引领。从“迟弓、恒弓、疾弓”(即慢射、常速、快射)<sup>[22]</sup>,到“亡废矢”的“1+3”技术(即1慢3快百发百中)<sup>[23]</sup>,再到“五射”<sup>[24]731</sup>(即白矢、参连、剡注、襄尺、井仪),君主不仅达到自身技艺的精湛,甚至引领技术体系的发展;而竞射组织中君主对他者和自我“以礼始,以礼

终”的规训和践行自觉也树立起崇高威望与德行楷模。总之,建立国家道德体制的前提是“国家的领袖也应当是社会的道德领袖”<sup>[25]80</sup>,君主正是在意识形态上赢得赞同以及在思想和实践上取得优越性的“斗争”形式中对贵族建立了智识、道德和政治霸权的“开明的”控制手段<sup>[19]61</sup>。

#### 2.1.2 审查考核权:“忠孝贤德”的监视行为

审查考核是“一种追求规范化的目光,一种能够导致定性、分类和惩罚的监视”,它“显示了被视为客体对象的人的被征服和被征服者的对象化”<sup>[18]208</sup>。因此,审查考核权是君主独立行使的用以检验、监视贵族政策履行情况的一种事中控制权,目的在于确保治理政策的切实贯彻与履行。首先,竞射的直接考核是射中与否。《礼记·射义》曰:“故天子之大射谓之射侯,射侯者,射为诸侯也:射中则得为诸侯,射不中则不得为诸侯”<sup>[26]837</sup>,君主参与的大射之所以称之为射侯,缘于君主以射礼来检验参射诸侯是否具备做诸侯的资格,射中才能做诸侯,射不中则不得做诸侯,而射中与否是判定诸侯贵族是否“尽志于射,以习礼乐”<sup>[26]835</sup>(平日尽心于射并积极演习礼乐)的最好方式。其次,竞射以“礼制”提出道德审查。“礼乐皆得,谓之有德”<sup>[26]470</sup>,“射者所以观盛德也”,竞射中不仅要求“其容体比于礼”<sup>[26]835</sup>,考察贵族在竞射中的仪容体态是否符合礼制规范,做到“毋不敬”和“不逾节”<sup>[26]1-2</sup>,而且要求“其节比于乐”,以评判射礼动作节奏是否符合乐的节拍,做到“通伦理”和“正交接”<sup>[26]470-472</sup>(规范社交活动),以此窥探和判定贵族的内心思想与德行标准。再次,竞射全程即是忠孝实践的大检验。射礼通过贯穿竞射始末的政策制度全面考察贵族的忠心,如竞射中提出“为人臣者,以为臣鹄”,要求作为臣子,当以所射的靶心是考验自己是否够资格做臣子的靶心,射中者体现了其“内志正”和“外体直”的忠实与可信任性,反之射不中者也因其“心不平故体不正”而受君主所质疑<sup>[26]833-837</sup>。总之,审查考核权是君主掌控贵族的一种“合法”控制权,通过它的正当行使不仅强化了贵族履行国家政策的身份与义务,同时也完成了权威关系中竞射控制机制的贯彻与落实。

#### 2.1.3 鞭策赏罚权:“君在场”的督促手法

针对竞射结果实施的鞭策赏罚是事后君主掌控贵族的又一特定控制权。很显然,鞭策赏罚权是“一种制造效果的艺术”<sup>[18]103</sup>。君主针对贵族的竞射表现而专门设定一种鞭策性的奖惩督促机制并持有该

机制的权威执行力。韩非子言:手握赏罚两大权即是掌握治国之“二柄”<sup>[25]178</sup>。因此大射后,首要赏罚内容就是“国祭”参与权的授予与否。国家的祭祀是国之大事,参与国祭对贵族而言是至上的荣誉和身份的象征,《礼记·射义》载:“天子将祭……射中者得与于祭,不中者不得与于祭”,又言“其容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而中多者,得与于祭;其容体不比于礼,其节不比于乐,而中少者,不得与祭”<sup>[26]835-838</sup>,这些都是以赋予贵族国家级祭祀的参与权作为奖赏以示激励与鼓舞,而以剥夺其祭祀参与权作为惩罚以示告诫与鞭策的重要控制手段之一。竞射的赏罚还进一步体现在当面谴责、官职的晋升和封地的增减等方面,例如竞射规定“不得与于祭者有让,削以地”,对于竞射落选而不得参与祭祀的贵族,君主不仅要当面予以谴责,而且要施行先削减其封地,进而贬黜其官爵的惩罚性政策;而“王尺赤金是饭”<sup>[27]</sup>的赏赐与“得与于祭者有庆,益以地”则是君主对于竞射优胜且获得“国祭”参与资格的贵族给予当面的褒奖,同时行使晋升其爵位和增加其封地的奖赏权。可见,“君之势表现于外者为赏罚”,因为“为人臣者”均“畏诛罚而利庆赏”,所以君主“自用其刑德,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矣”<sup>[28]</sup>。总之,权威关系的维持与加强取决于双方的一致利益和对权威范围的共识,以及有效的监控系统和赏罚制度。君主鞭策赏罚权的切实行使不仅是君主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强调与拥护,而且也突显了君主治国理念的爱憎分明与立场坚定,这无疑成为了君主有效管控和正确引导贵族价值观的一种重要治理手段。

## 2.2 乡射礼:“国家在场”的地方自觉

乡射礼是政治集权化的大射仪走向社会化分权的大众化和世俗化射礼,也是统治者“引导人民大众‘自发’首肯”<sup>[19]11</sup>的一种终端治理形式。君主以地方乡绅为权力代表,将控制权触角延伸至基层民众,构建起一个分级化和地方化的集礼教、选贤等服务于地方治理的竞射行政机制。

### 2.2.1 政策制定权:“兴贤能”的代理重任

由于君主(委托方)控制权的下放,大射仪的竞射政策在乡射礼中产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首先,地方乡绅被君主委以“各掌其乡之政教禁令”的代理重任,要求在“春秋,以礼会民而射于州序”,执行“三年大比,则大考州里,以赞乡大夫废兴”的地方政策。政策的实施一方面是施行“以察吏治”的国家意志,对“贡士于其君”<sup>[29]852</sup>的乡绅实行“功过黜陟”的考

核式治理;另一方面则是“以兴贤能”的委托与授权管理,将大射仪“以射选诸侯”的政策演变为乡射礼“以射选士、选贤、选能”的礼制考核,对民众“德行、道艺”实行“三年一大考”而“兴贤者、能者”<sup>[29]867</sup>。其次,地方乡绅在承上启下的中坚环节中也获得了将射礼儒家思想化的政策制定权威,以此代理并承担起国家治理终端中对民众的管理。例如竞射前“主人戒宾。宾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乃请”的仪节制度,以及竞射中三次“请射于宾”<sup>[11]101</sup>的礼节制度等,都是要求以“燕礼”和“乡饮酒礼”的形式灌输给参赛者“明君臣之义”和“明长幼之序”的伦理道德思想;又如竞射提出“进退周还必中礼,内志正,外体直”,要求参与者的竞射行为必须符合礼制规范,做到自我内心和外在行为都端正才“可以言中”<sup>[26]833</sup>,否则若与竞射规范相违背或有大的偏差,不仅不容易射中,而且即使射中了也不被认可;还如制定了更为全面的“五善”竞射规范:“一和,志体和;二容,有容仪;三主皮,能中质;四和容,合雅颂;五兴舞,与舞同”<sup>[24]716-717</sup>等等。总而言之,地方官员重要的职责是“贯彻管理国家的总构想,同时又不使之流于单调的刑律威慑,而辅之以道德的内涵”<sup>[20]33</sup>,荣膺代理权威的地方乡绅正是以竞射为形式不断强化国家政策的礼治特性,以持续规整和健全民众的社会人格,切实履行君主(委托方)对民众管理的代理重任。

### 2.2.2 审查考核权:“德行道艺”的检阅机制

审查考核是君主赋予地方乡绅的一个“分层的、持续的、切实监督”<sup>[18]200</sup>的重要权力,这一权力的实际行使充分体现了地方乡绅在民众管理的终端代理中所具备的实质权威。由于肩负国家政治使命的地方乡绅在竞射政策制定上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因此审查考核在一定程度上是服务于君主的国家意志和地方的“礼治”两方面。首先,地方乡绅手握君主赋予的合法人事权,以乡射礼定期竞射的形式对民众的德才进行检阅与筛选。乡射礼每三年举行一次,重点在以射礼的形式为国家“选士”,即举荐进入“士”贵族阶层的翘楚之人;“选贤”,即推选德才兼备之人;“选能”,即挑选有才干之人<sup>[24]716-717</sup>。因而每次竞射地方乡绅都必须“皆莅其事(亲临其事)”<sup>[29]866</sup>,审查考核参赛者是否达到“士”“贤”“能”的标准与要求,同时决定竞射成绩的有效性及人员的录用。其次,地方乡绅通过射礼审查、检验参赛者具体的外在修为与内在修养。外在方面考核参赛者在竞射过程中是否做到体现庄重、中正的“外体直”,是否具备君子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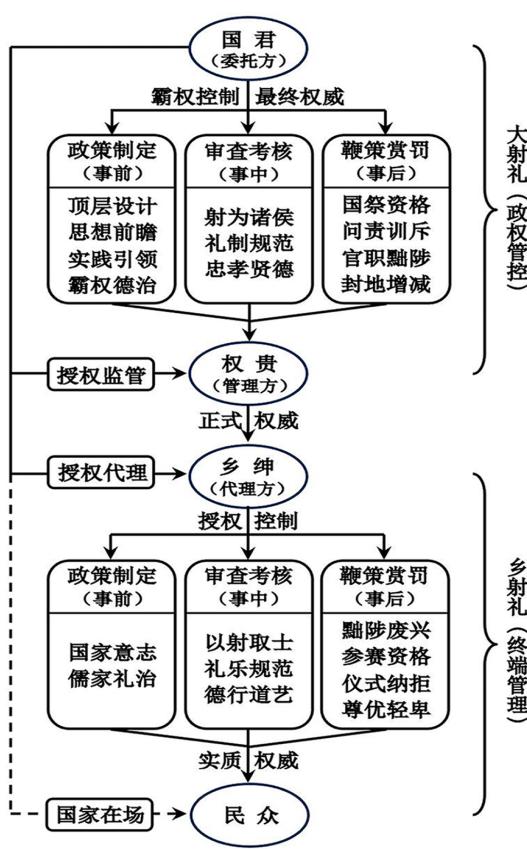
“揖让而升,下而饮”,是否在整个竞射过程中达到“进退周还必中礼”的文明规范等<sup>[26]833</sup>;内在方面则以“不鼓不释”<sup>[11]123</sup>(即不符合音乐节奏不计数)观察参赛者是否符合展现忠于职守的《驺虞》为节奏而射,从而验证参赛者是否达到“内志正”的情感准则。可见,审查考核权是地方乡绅在乡射礼中所掌握的控制基层民众的合法权力,是通过内与外的双重规范考核民众“道艺、德行”,进而依法“兴贤者、能者”<sup>[24]716-717</sup>的一种依附于君权的独立控制权。

### 2.2.3 鞭策赏罚权:“国家权威”的激励举措

鞭策赏罚是掌握在地方乡绅手中的独立控制权,也是君主在国家治理中委托地方乡绅对民众施行管理的一种终端激励机制。奖赏是一种强化自身利益的象征,而惩戒则是“一种表示障碍的符号”<sup>[18]104</sup>。通过鞭策赏罚权力的执行,不仅强化了地方乡绅政权代理的实质权威,而且也获得引导民众形成正确价值观、人生观和国家观的治理目的。一方面,由于乡射礼是民众步入王贵族族阶层和仕途的敲门砖,因此地方乡绅对于民众直接的赏罚体现在竞射的录取与淘汰方面。对于符合国家和谐意志和道德礼制的竞射行为规范,予以肯定并录取(取士、贤、能),这对于参赛者而言是一种莫大的奖赏;而对于地方乡绅所摒弃的不利于国家和谐安定的思想、行为和作风,予以否定并淘汰出局,这对于参赛者而言即是一种就地惩罚,以此警示和教化民众。另一方面,对民众的赏罚不仅局限于竞射的言行举止和竞技结果,甚至还渗透到民众生活中一切行为事务的规矩尺度进行“统治”和“管理”<sup>[21]50</sup>,例如禁止“贲军之将”(败军之将)、“亡国之大夫”(丢丧国土的大夫)和“与为人后者”(求做别人后嗣的人)的人进入赛场和参赛,允许“幼壮孝悌”(年轻而孝悌)、“耆耋好礼”(年老而有礼)、“不从流俗”和“修身以俟死”(终生修洁自身)的人参加竞射旅酬礼(宴饮与敬酒)仪式,而唯有“好学不倦”“好礼不变”和“施期称道不乱”(年老而有道义)的人才可以就坐于贵宾之位<sup>[26]836</sup>。可见,地方乡绅行使的鞭策赏罚权是一种“国家在场”的控制权形态,它承载国家意志而深入社会,对基层民众的意识形态、价值观、思想和行为等方面起到了有效的引导和监管的治理作用。

### 2.3 从“国家意志”到“地方自觉”:高度关联与行政发包的共生共存制

从大射仪到乡射礼,蕴含着国家治理中控制权分配的丰富实证意义。我们以控制权理论为视角,可以勾勒出大射仪和乡射礼具体的政策执行过程及其权力各方的行为特征。在大射仪政策执行过程中,君主(委托方)首先通过正式的“霸权”建立“王道”统治<sup>[25]81</sup>,设立具体的竞射政策与目标(如合乎礼乐、德行、技术等规范),并将这些政策与目标传达给贵族阶层(管理方);继之以举行竞射的方式行使审查考核权,定期检阅和考核贵族在竞射中所呈现的政策实施成果,以确保贵族遵循君主意愿如期完成政策目标;最后,君主对竞射结果进行客观的评价(如肯定的激励与否定的纠错等)是君主鞭策赏罚权行使的政策执行关键。从行为特征方面来看,一方面君主在大射仪中着重关注的是治理政策的贯彻与执行结果,因此他不但持有政策与目标制定的控制权,而且也手握审查考核的控制权,目的在于确保“政权契约”的预期结果;另一方面,竞射政策的实际落实、部署与掌握是贵族效忠程度的首要表现,君主必须以奖惩的形式对贵族起到及时的监督,因此君主保留着鞭策赏罚的重要控制权。而在乡射礼政策执行中,地方乡绅(代理方)以授权代理的合法性和自主性(部分权力)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设定具体的竞射政策与目标(如合乎礼与德的礼制要求等),将这些政策与目标传达给民众阶层;进而,地方乡绅在贵族监管下行使其代理的审查考核权,定期考察民众在竞射中的行为举止,以督促民众遵循国家意志和管理规范;最后,由地方乡绅在合法的委托下自主执行鞭策赏罚权以激励和强化国家政策。从行为特征方面来看,一方面君主关心治理政策的终端贯彻与落实,因此将部分政策制定的控制权赋予地方乡绅,将管理和监督的权限赋予贵族阶层,同时保留了随时审查的控制权;另一方面,地方乡绅在国家意志和贵族监管之下,从对民众行使审查考核和鞭策赏罚等控制权中体现了他们对国家政策的拥护和对君主的效忠。这样,从大射到乡射,射礼践行了治理体系中控制权的部署、分配等执行机制的国家治理任务(图 1)。



通过关注控制权在射礼各权力方之间的分配,本文提供了一个新的分析视角来洞悉国家治理结构的特征及其所蕴含的行为意义。文章的基本思路是,射礼政权内部各种控制权的分配形式因情形和领域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因而控制权在委托方(君主)、管理方(贵族)和代理方(地方乡绅)之间的不同分配方式,形成了不同类型的治理模式。在大射仪中,君主始终对贵族阶层保留有包括政策制定权、审查考核权和鞭策赏罚权在内的所有控制权,并通过定期的竞射实施其权威,形成了一种高度集权和高度整合的治理模式。一个高度关联的组织必定存在有着极为敏感互动反应且紧密联系的部门<sup>[30]</sup>,由此我们将大射仪的治理模式称之为高度关联型。然而,这一治理模式存在动员机制成本高昂而难持久、丧失基层官员积极性而弱化地方治理能力,以及无法触及地方以形成完备的国家治理体系等局限,为此,君主以乡射礼的地方竞射形式作为治理体系的有效补充。在乡射礼中,君主设定目标和政策取向后将任务“发包”(委派)给下属管理方(贵族)和执行代理方(地方乡绅),君主保留监管和验收的控制权,但政策制定、考核、赏罚等剩余控制权均赋予代理方。在这里,管理方获取了一定的管理监督权限,而代理方则扮演了一个

“承包者”的角色,在其地方管控范围内行使手中的控制权来落实政策执行活动。“行政发包制”的特点是委托方将政策目标“发包”给多个直属下级或地方行政首长并由此形成竞争<sup>[31]</sup>,因此我们将这种治理模式称之为行政发包制。但是,由于行政发包制亦存在管理方(贵族)行使其控制权进行干涉和代理方(乡绅)“山高皇帝远”式的地方职权滥用等可能,所以这一治理模式需要在高度关联的集权监控下运行。简言之,从大射仪到乡射礼,君主在高度整合与行政发包等不同控制权的配合与行使模式中完成了自上而下的国家治理。由此,我们将这一以射礼为形式的国家治理模式概括为高度关联与行政发包共生共存制(表1)。

表1 专家访谈一览表

类别	大射仪	乡射礼
政策制定权	委托方(君主)	委托方(君主)和代理方(乡绅)
审查考核权	委托方(君主)	代理方(乡绅)和管理方(贵族)
鞭策赏罚权	委托方(君主)	代理方(乡绅)
中央(君主)政权	“霸权”与举国动员机制	“国家在场”的象征性权威
中间(贵族)政权	“自发的”首肯	承上启下的监管策略
行为意义	政权管控	终端管理
国家治理模式	高度关联型	高度关联下的行政发包制

统观先秦射礼,以经济学委托代理、不完全契约理论为切入点,从“控制权”的微观视角对其治理模式的解读,对当下国家治理的现代化转型仍具启示意义。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是对社会经济、文化等领域的有效治理,并以更好的制度为人民的美好生活提供支撑。先秦射礼在由上而下的治理过程中,一方面其高度整合的治理模式在厘清权力系统的运行逻辑、加强部门间的互动与联系、整合多方协同共治、形成顶层设计和整体统筹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探索;另一方面其行政发包的治理模式在激活社会组织参与治理、建构基层社会自治体系、发挥地方主体协同合作能力等方面亦进行了有益的实践。而在高度关联与行政发包共生共存制度下,既是射礼在礼、德、政、乐、贤、能等核心价值观念和人文教化意义方面的彰显,更是特定历史时期中文化精神与社会价值的体现,对今日现代社会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核心价值观以及深化国家治理的现代化认识等方面具有启发和借鉴的积极意义。

### 3 结论

先秦射礼，纲纪天下。从大射仪到乡射礼，射礼在履行了王国维先生所言的“其旨则在纳上下于道德，而合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团体”<sup>[32]</sup>的国家治理的同时，彰显了独特的国家治理体系与人文智慧的治理能力。在“控制权”理论视角下，射礼的政策制定权、审查考核权和鞭策赏罚权等权限在委托方(君主)、管理方(贵族)和代理方(地方乡绅)等政权方之间的不同部署与行使导致了内部权威关系的变化，形成了大射仪以政权管控为目标的高度关联型和乡射礼以终端管理为目的的行政发包制两者共生共存的国家治理模式。诚然，历史中射礼的国家政权关系可能是复杂、交错和重叠的，“控制权”理论只是解读这种错综复杂关系的一种尝试，它指引我们不能仅停留于国家政权行为的描述阶段，而要深入解读行为背后的因果关系及其相应的治理体系与模式，进而为我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改革与战略重构提供宝贵的历史经验。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13-11-16(001).
- [2] 卡尔·雅斯贝尔斯. 智慧之路[M]. 柯锦华, 等译.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8: 68-69.
- [3] 周雪光, 练宏. 中国政府的治理模式: 一个“控制权”理论[J]. 社会学研究, 2012, 27(5): 69-93, 243.
- [4] 司马迁. 史记[M]. 韩兆琦, 评注. 长沙: 岳麓书社, 2012: 386-388.
- [5] 杨树达. 积微居金文说(矢令彝三跋)[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8-9.
- [6]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 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释文[J]. 文物, 1974(10): 37.
- [7] 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142-143.
- [8] 洪兴祖. 楚辞补注[M]. 卞岐, 整理.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7: 86-88.
- [9] 袁俊杰. 两周射礼研究[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 82.
- [10] 刘雨. 西周金文中的射礼[J]. 考古, 1986(12): 1112-1120.
- [11] 杨天宇. 十三经译注·仪礼译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89.
- [12] 张建宏, 郑义炜. 国际组织研究中的委托代理理论初探[J]. 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 2013(4): 143-154.
- [13] MICHAEL C. JENSEN, WILLIAM H.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 1976, 3(4): 305-360.
- [14] OLIVER HART, JOHN MOORE.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Renegotiation[J]. Econometrica, 1988, 56(4): 755-785.
- [15] 汪晓宇, 马咏华, 张济珍. 不完全契约理论: 产权理论的新发展[J]. 上海经济研究, 2003(12): 33-36.
- [16] PHILIPPE AGHION, JEAN TIROLE. Formal and Real Authority in Organization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7, 105(1): 1-29.
- [17] MANFRED ELSIG. Principal-agent Theory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omplex Agency and ‘Missing Delegation’[J].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11, 17(3): 495-517.
- [18] 米歇尔·福柯(FOUCAULT, M.). 规训与惩罚[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2.
- [19] 安东尼奥·葛兰西. 狱中札记[M]. 曹雷雨, 等译.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4.
- [20] 杨念群. “感觉主义”的谱系: 新史学十年的反思之旅[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254.
- [21] 李泽厚. 由巫到礼 释礼归仁[M]. 北京: 三联书店, 2015: 32.
- [22] 宋镇豪. 从新出甲骨金文考述晚商射礼[J]. 中国历史文物, 2006(1): 10-18.
- [23] 李学勤. 作册般铜鼋考释[J]. 中国历史文物, 2005(1): 4-5.
- [24] 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5] 冯友兰. 中国哲学简史[M]. 赵复三,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15.
- [26] 杨天宇. 四书五经译注·礼记译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 [27] 李学勤. 柞伯簋铭考释[J]. 文物, 1998(11): 67-70.
- [28] 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上)[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187.
- [29] 孙诒让. 十三经清人注疏·周礼正义(第二册)[M]. 王文锦, 陈玉霞,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30] KARL E. WEICK.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 as Loosely Coupled System[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76, 21(1): 1-19.
- [31] 周黎安. 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 经济研究, 2007(7): 36-50.
- [32] 姚淦铭, 王燕. 王国维文集(第4卷)[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7: 43.

[责任编辑 江国平]